

#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綦江民发〔2026〕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我局决定废止《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綦江民发〔2015〕136号），该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2026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